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宝安县志

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宝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赠阅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和 钟永宁 余小华 辛朝毅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黎碧霞

宝 安 县 志

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5.75印张 26插页 1,350,000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18-02381-9/K·494

定价:17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宝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至1992年12月)

主 任	陈锦福 (1985年3月—1987年3月)			
	廖运桃 (1987年3月—1992年12月)			
副 主 任	叶松发	林中平	邓彦彰	邱梓怡
	黄伟祥	周光明	苏品宗	
委 员	袁汝稳	彭晋行	李荣芳	吴天送
	胡 强	钟康麟	周肇仁	杨石忠
	李永忍	何佐善	刘子牛	文淦洪
	曾 典	陈才桂	洪旺全	李 文
	叶元康	王 民	陈启聪	曾汝洪
	黄汉文	梁礼庭	麦旺枝	李丁财
	陈淦波	黄日光	黄国强	曾观来
	何朋先			
顾 问	曾 生			
办公室主任	曾 典			
副 主 任	曾观来			

宝安县志编辑部

主 编	黄伟祥	马松林		
常务副主编	曾观来			
特 约 编 辑	马庆忠			
编 辑	林飞鸾	陈永阶	梁仁居	
	曾宪礼	杨 权	赵 宁	
工 作 人 员	苏亚萍			

宝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至1992年12月)

主 任	陈锦福 (1985年3月—1987年3月)			
	廖运桃 (1987年3月—1992年12月)			
副 主 任	叶松发	林中平	邓彦彰	邱梓怡
	黄伟祥	周光明	苏品宗	
委 员	袁汝稳	彭晋行	李荣芳	吴天送
	胡 强	钟康麟	周肇仁	杨石忠
	李永忍	何佐善	刘子牛	文淦洪
	曾 典	陈才桂	洪旺全	李 文
	叶元康	王 民	陈启聪	曾汝洪
	黄汉文	梁礼庭	麦旺枝	李丁财
	陈淦波	黄日光	黄国强	曾观来
	何朋先			
顾 问	曾 生			
办公室主任	曾 典			
副 主 任	曾观来			

宝安县志编辑部

主 编	黄伟祥	马松林		
常务副主编	曾观来			
特 约 编 辑	马庆忠			
编 辑	林飞鸾	陈永阶	梁仁居	
	曾宪礼	杨 权	赵 宁	
工 作 人 员	苏亚萍			

专业志主要撰稿人

曾观来	李连豹	曾志忠	李火生	王若兵
陈跃进	李政发	麦海派	黄毓明	刘忠
张柳珍	陈佑明	郭忠强	曾裕峰	潘伟新
陈炜诚	张伯齐	麦耀明	黄玉明	罗志光
杨星钦	马清泉	傅庚常	叶元康	郭若丹
邹学东	邹接添	黄伯钊	李施伟	黄奕权
罗秋兰	张琦玲	张越	刑福合	钟家祥
陈树允	陈敏	罗仕添	骆秋雄	张水卿
叶惠忠	刘贵林	刘仪明	池少平	刘坤耀
林贤	赖伟民	邹子戈	陈方	陈春茂
叶国辉	黄国彬	杨俊奇	叶春荣	戴由武
邓天来	李海深			

序

志以载道，温故知新。喜《宝安县志》编纂功成。

宝安虽已撤县建区（划分为宝安、龙岗两个深圳市辖区）三载有余，但新编县志作为“一方之全书”，当仍有它的潜在价值，它不仅是宝安县一个多世纪以来百业废兴的历史记录，同时也将为深圳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宝安，历史悠久，早在五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和劳动，而为一县之始，则有一千六百多年。宝安，沿海要区，天然形胜，扼一江三湾，历来为兵事重地，千百年来，宝安人民为之浴血不已，战斗不息。明初清末，御寇抗英反封建斗争赓续未断，闻名中外的庚子三洲田起义，县人揭竿响应，追随孙中山先生者众；大革命，为中共早期建党地区之一；日寇侵粤，首当其冲，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在此发祥；东纵北撤后，宝安人民重整武装，成立粤赣湘边纵队主力团，投入伟大的解放战争；宝安，哺育出英雄儿女不计其数。宝安，资源丰阜，气候温和，为鱼米瓜果之乡；古人所谓“山辉泽媚，珍宝之气萃焉”、“得其宝者安”之说，如今天翻地覆，盛世升平，已不是兆托之言。

宝安自万历年（1573年）析东莞置县（时称新安）至清，奉谕修志，有史记载，共有五次；民国期间，亦有初衷。惜因时政浮沉，人事沧桑，或未果，或未刻，或佚散，迄今唯清康熙、嘉庆二志尚存，后者距今亦百有七十余年。由是，当今盛世修志，势在必行，志之必成。

志的作用，在于资治、教化和存史。前人修志，孤家寡言，穿凿附会，多有偏颇；今者众手修志，集思广益，旁征博引，详今略古，求实存真，不溢美，不隐恶，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秉笔直书。既为现实服务，又尊重历史。宝安1979年3月改县设市。1981年冬月恢复县建制后，成为深圳经济特区的门户，在深圳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为特区服务，为出口服务”、“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生产方针和战略决策，走过了辉煌的十年，使这一隅“弹丸小邑”成为财政大县，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63.388

亿元，为1982年2.19亿元的28.9倍，取得了跨世纪的斐然成就，县志大幅入篇，是为至理。而因针砭时弊为嘉庆志所摒弃的《盐丁叹》等古民谣艺文见诸附录，还其历史本来面目，形成新旧鲜明对照，亦合于情中。此乃新志不失为“信史”。

宝安有县以来，几经废置，或并或析，隶属多异，档稗四佚，艰以钩稽；新志编修期间，又逢机构、建制大变革，无疑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难。修志同志，受命于斯，知难而进，经年累月，广搜遍访，细稽精核，默默笔耕，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使《宝安县志》终于告竣，功不可没，谨此深表敬意。然为巨构，博揽古今，识疏纰漏，不尽善美，在所难免，诚望方家学者赐教指正，并托寄以后来者。

是为序。

李容根

1996年10月

(李容根是原中共宝安县委书记，现任中共深圳市委副书记)

凡 例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图、表、附录组成。专志是主体，分6篇38章。

二、本志记事，上限一般在1911年，有的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定1986年，因1992年底撤销宝安县，为叙事完整，有的内容延至1992年。少数照片和个别已故重要人物适当下延。下限以后未入篇的大事、要事在大事记、附录中记述。

1980年至1981年底无宝安县建制，相关篇章多无这两年内容，对1982年后与1979年前的各项数字进行比较时，要考虑到前后宝安县辖区因素。

三、本志记事的原则是详今略古，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史实。

四、本志所用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1990年以前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91年以后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包括在宝安县的市属以上的企业。

五、入志人物，主要为近现代已故的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各界人士，排名以卒年为序。在世人物有突出事迹者，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记述。

六、本志记述采用语体文，除《概述》和《经济综述》夹叙夹议外，其余均据事直书，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资料中。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七、历史纪年，清代和清代以前采用朝代纪年，中华民国时期一般使用民国纪年，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后的简称。较长的事物名称，在同一篇章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多用简称。

九、本志所用资料，来自各单位所提供的专业志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档案馆等的藏存史料，以及旧志书、有关报刊和专著，有些是当事人、知情人的文字、口碑资料，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区划	55	第六节 水土保持与环境 保护	114
第一节 位置面积	55	第三章 人口 姓氏	120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5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2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9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人口 密度	124
第四节 圩镇村落	68	第三节 人口结构	125
第二章 自然环境	82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33
第一节 地 质	82	第五节 外来暂住人口	136
第二节 地 貌	85	第六节 姓 氏	137
第三节 气 候	94		
第四节 资 源	100		
第五节 自然灾害	110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综述	147	第四节 经济结构	152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概况	147	第五节 人民生活	154
第二节 建国后 29 年的经济 建设	148	第二章 农牧渔盐业	158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经济 发展	150	第一节 机 构	158
		第二节 生产关系变革	162
		第三节 种植业	163

第四节 畜牧业·····	185	第二节 邮 政·····	305
第五节 渔 业·····	196	第三节 电 信·····	309
第六节 盐 业·····	216	第九章 城乡建设 ·····	314
第三章 林果业 ·····	217	第一节 机 构·····	314
第一节 机 构·····	217	第二节 建筑业·····	315
第二节 森林资源·····	218	第三节 县城建设·····	317
第三节 森林利用与保护·····	222	第四节 农村建设·····	321
第四节 营林生产·····	225	第五节 市政工程·····	330
第五节 山林经营管理·····	226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334
第六节 果 树·····	233	第十章 商业 旅游业 ·····	341
第七节 主要林果场·····	235	第一节 商业发展概况·····	341
第四章 水 利 ·····	238	第二节 国营商业·····	343
第一节 机 构·····	238	第三节 集体商业·····	352
第二节 水利基本工作·····	238	第四节 个体商业·····	364
第三节 水利工程·····	241	第五节 合营商业·····	364
第四节 水利工程管理·····	250	第六节 旅游业·····	365
第五节 移民安置·····	251	第十一章 粮 油 ·····	368
第五章 农 机 ·····	253	第一节 机 / 构·····	368
第一节 机 构·····	253	第二节 粮油征购·····	372
第二节 农机种类·····	254	第三节 粮油供应·····	379
第三节 农机供应与研制·····	256	第四节 粮食储运·····	388
第六章 工 业 ·····	259	第五节 粮油贸易·····	392
第一节 机 构·····	259	第六节 粮油加工·····	396
第二节 经营体制·····	260	第七节 财务管理·····	398
第三节 外引内联·····	265	第十二章 外经 外贸 ·····	401
第四节 行 业·····	272	第一节 外 经·····	401
第五节 工业企业管理·····	284	第二节 外 贸·····	416
第七章 交 通 ·····	287	第十三章 金 融 ·····	424
第一节 机 构·····	287	第一节 机 构·····	424
第二节 民间运输·····	287	第二节 存 款·····	426
第三节 汽车运输·····	288	第三节 贷 款·····	431
第四节 铁路运输·····	294	第四节 金融管理·····	437
第五节 水上运输·····	295	第五节 保险事业·····	440
第六节 桥梁 涵洞·····	298	第十四章 财政 税收 ·····	442
第七节 交通管理·····	301	第一节 机 构·····	442
第八章 邮 电 ·····	304	第二节 财政收支·····	444
第一节 机 构·····	304	第三节 财政管理·····	454

第四节 税制与税种·····	456	第五节 物价管理·····	484
第五节 税务管理·····	466	第六节 经济监察·····	493
第六节 证 券·····	470	第七节 计量管理·····	493
第十五章 工商、物价、计量		第十六章 劳动 工资·····	496
管理·····	472	第一节 机 构 ·····	49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472	第二节 劳动用工管理·····	496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72	第三节 劳动保险与保护·····	500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477	第四节 工资福利·····	503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482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政 党·····	511	第五节 司法行政·····	57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宝安县地方		第五章 军 事·····	574
组织 ·····	511	第一节 驻 军·····	574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宝安县地方		第二节 地方武装·····	576
组织·····	530	第三节 兵 役 ·····	579
第三节 民主党派·····	531	第四节 民 兵·····	581
第二章 政 权·····	532	第五节 战事选录·····	584
第一节 宝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六章 人 事·····	598
和人民代表大会·····	532	第一节 机 构·····	598
第二节 宝安县行政机关·····	537	第二节 人员定编 ·····	598
第三章 政 协·····	549	第三节 干部管理·····	599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四节 工资福利·····	601
宝安县委员会组织		第七章 华侨与港澳同胞·····	605
机构·····	549	第一节 华侨、华侨团体与侨乡	
第二节 宝安县政协历届委员会		建设·····	605
会议·····	549	第二节 侨务工作·····	611
第三节 宝安县政协的工作·····	551	第八章 群众团体·····	616
第四章 公安 司法·····	554	第一节 工会组织·····	616
第一节 机 构·····	554	第二节 农民组织·····	619
第二节 公 安·····	55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622
第三节 检 察·····	562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624
第四节 审 判·····	567	第五节 其他群众团体 ·····	630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育	635	第六节 药政管理	685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635	第七节 卫生医疗队伍	685
第二节 书院 社学 私塾	635	第八节 卫生经费	686
第三节 幼儿教育	636	第九节 公费医疗 合作医疗 医疗保险	687
第四节 小学教育	637	第四章 体 育	689
第五节 中学教育	641	第一节 机构 经费 设施	689
第六节 中等专业教育	645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90
第七节 成人教育	646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92
第八节 教 学	649	第四节 业余体校	693
第九节 教 师	652	第五节 体育竞赛	694
第十节 教育经费与校舍建设	656	第五章 文化艺术	702
第二章 科学技术	660	第一节 机 构	702
第一节 机 构	660	第二节 群众文化	702
第二节 科技普及	663	第三节 戏剧、文艺团体	717
第三节 科学实验与推广	664	第四节 电 影	720
第四节 获奖的科技成果、优质 产品	668	第五节 广播电视	723
第五节 科技情报与科研经费	670	第六节 图书馆 档案馆	724
第六节 科技队伍	672	第六章 文物古迹	726
第三章 卫 生	673	第一节 遗 址	726
第一节 机 构	673	第二节 墓 葬	733
第二节 中 医	673	第三节 历史建筑	737
第三节 西 医	675	第四节 革命历史旧址、纪 念碑	742
第四节 卫生防疫	679	第五节 名 胜	745
第五节 妇幼卫生保健	683		

第五编 社 会

第一章 民 政	749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756
第一节 机构和经费	749	第四节 救济扶贫	757
第二节 优抚工作	752	第五节 革命老区建设	760

第六节 社会福利·····	763	第五节 迷信习俗与民间劣习	775
第七节 婚姻登记·····	766	第六节 宗 教·····	776
第二章 风俗 宗教 ·····	768	第三章 方 言·····	779
第一节 时节习俗·····	768	第一节 客家方言·····	779
第二节 礼仪习俗·····	769	第二节 粤方言·····	782
第三节 生活习俗·····	772	第三节 宝安客家方言和粤方言	
第四节 生产习俗·····	774	词语举例·····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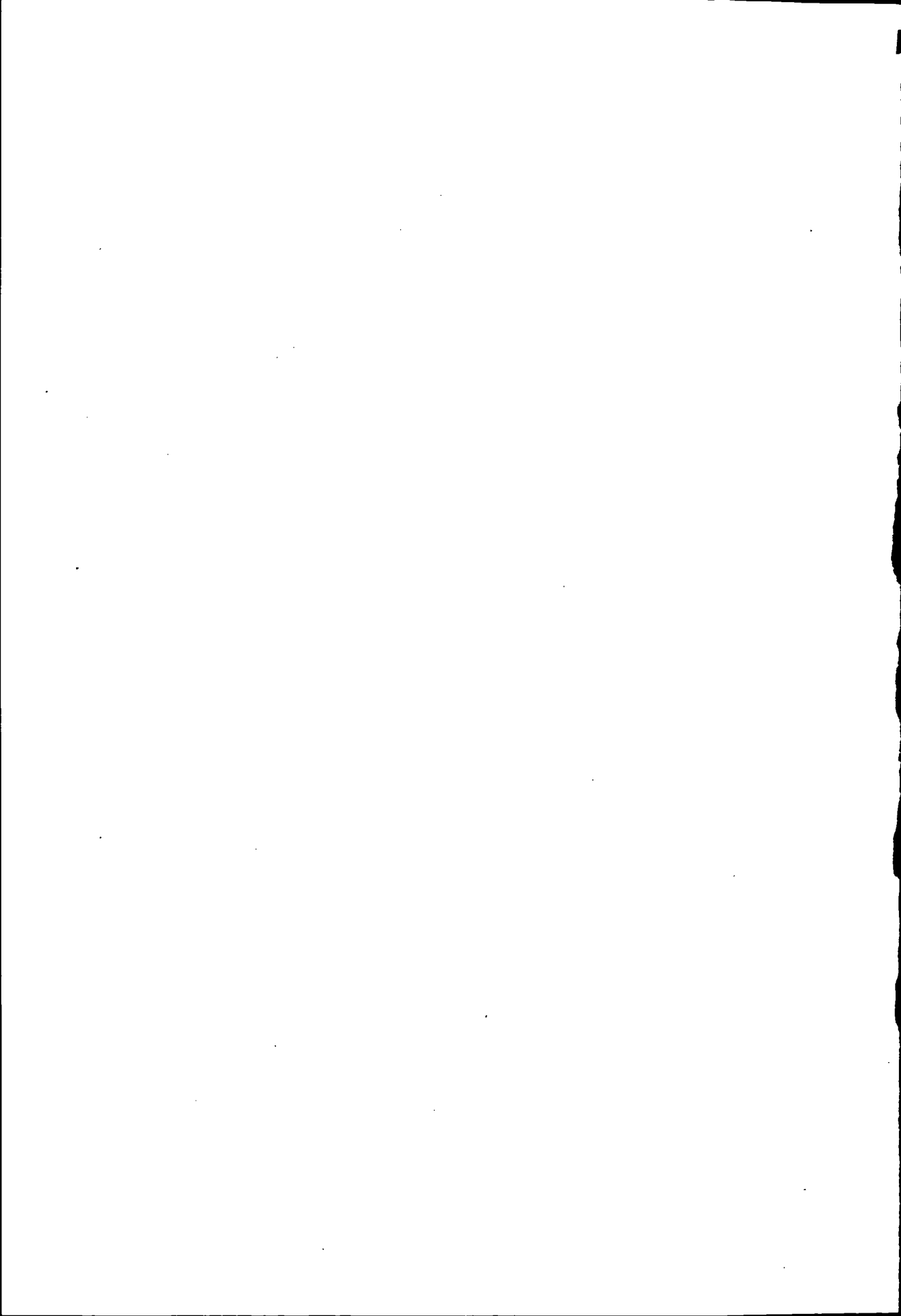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793	名表 ·····	813
第一节 清代人物传略·····	793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烈士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人物		名表·····	813
传略·····	79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烈士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物		名表·····	832
传略·····	80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烈士	
第二章 烈士英名表·····	813	名表·····	851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烈士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855	四、1987—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二、旧志序选·····	858	发展指标统计表·····	866
三、旧诗选·····	864		
编后记 ·····	880		

概 述 32-1



宝安县位于广东省南部沿海，东临大亚湾、大鹏湾，西濒珠江口，东北与惠阳市相邻，北至西北与东莞市接壤，东南至西南三面紧靠深圳经济特区，与香港毗邻，具有独特的地缘优势。总面积 1692.5 平方公里。

宝安境内地层属下古生界、泥盆系、石炭系、侏罗系、白垩系、下第三系、第四系。矿藏有钨、钼、铜、铁、铅、锌、锡、铋和石灰石、花岗石、大理石、石英石等。海沙、河沙、粘土等建材资源尤为丰富。地形为东西长、南北窄，东西距离 81.4 公里，南北最宽处 34 公里，最窄处 5.3 公里，海岸线长 163.64 公里。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东南至南部多低山、高丘，最高山为梧桐山（主峰在深圳特区内），海拔 943 米，其次为七娘山，海拔 867 米。中部和北部是低谷、台地和河谷平原，海拔 250 米至几米。西部沿海是 2—3 公里宽的冲积平原。全境低山占 4.82%，丘陵 44.07%，台地 22.35%，阶地 5.09%，平原 22.13%，水库 1.54%。向有“六分山丘，三分田地，一分滩涂和水域”之说。土地开发潜力大。境内河涌交错，有山溪性中小河流 160 多条，流程短，河床浅窄，历史流量变幅大。有中小型水库 400 多座，其中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有 30 多座。人均地表水量是全国的 2.2 倍，是广东的 1.7 倍。

宝安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气温（22℃—35℃）持续六个半月，春、秋两季气温（10℃—22℃）相连，多年平均气温为 22℃，常年无冬寒，平均日照 2134.2 小时，平均降雨量 1926.7 毫米。

宝安县地，夏、商、周三代为百越地，秦代属南海郡番禺县地。东晋咸和六年（331 年），析南海郡，置东官郡，领 6 个县，首宝安，是为宝安建县之始。唐至德二年（757 年），宝安县改称东莞县。北宋开宝五年（972 年），东莞并入增城县，次年复置东莞县。明万历元年（1573 年），析东莞县，置新安县。清康熙五年（1666 年），新安因迁界，属地、人丁大减，并入东莞县，八年（1669 年）复界，重置新安县。香港原是宝安县的一部分，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咸丰十年（1860 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先后割让、租借香港岛、九龙司、新界给英国。民国 3 年（1914 年），新安因与河南省新安县同名，复称宝安县。1979 年 3 月，宝安县改为深圳市。1980 年 8 月，深圳市建立深圳经济特区。1981 年 10 月，恢复宝安县建制，辖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原宝安地区，属深圳市领导。1992 年 12 月底，撤销宝安县，建立宝安、龙岗两个深圳市辖区。1992 年全县有 18 个镇，191 个行政村（另光明华侨畜牧场地籍、户籍在本县区划内），年末户籍人口 89951 户、32946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1124 人），外来人口 1042655 人。

宝安是侨乡。据 1989 年统计，全县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 12 万多人，分布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大溪地、牙买加、苏里南、新加坡、泰国、美国、英国、法国、日